

焦 作 市 财 政 局

市直预算单位变更政府采购方式审批工作流程 操作指南

为进一步规范市直预算单位变更政府采购方式审批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规定，制定本操作指南。

一、适用范围

市直预算单位采购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采购。因特殊情况需要采用公开招标以外其他采购方式的。

公开招标以外其他采购方式，是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采购、询价以及财政部根据实际情况认定的其他采购方式。

二、审批依据

（一）《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因特殊情况需要采用公开招标以外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

（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情形或者

需要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等特殊情况的，经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批准，可以依法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三、审批工作流程

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报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后，向财政部门申请批准。

四、所需材料

（一）达到公开招标数额200万元（含）以上的项目，符合采取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方式采购的情形：

1.直接申请变更采购方式，需提供的资料：

（1）《焦作市政府采购非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申请表》（附件1）；

（2）《非公开招标采购方式内部会商意见表》（附件2）；

（3）会议纪要、资金证明等其他证明材料。

2.经过公开招标废标后符合采取其他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的项目，需提供的资料：

（1）《焦作市政府采购非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申请表》（附件1）；

（2）《非公开招标采购方式内部会商意见表》（附件2）；

（3）在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公告的截图；

（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对招标文件和招标过程是否有供应商质疑及质疑处理情况的说明；

（5）评标委员会或3名以上评审专家出具的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专家论证意见表》（附件3）；

(6) 会议纪要、资金证明等其他证明材料。

(二) 达到公开招标数额200万元(含)以上的项目,符合采取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情形: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情形“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需提供的材料:

(1)《焦作市政府采购非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申请表》(附件1);

(2)《非公开招标采购方式内部会商意见表》(附件2);

(3)3名以上专业人员对相关供应商因专利、专有技术等原因具有唯一性的具体论证意见表(附件3);

(4)单一来源征求意见公示截图;

(5)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公示情况(无异议证明);

(6)会议纪要、资金证明等其他证明材料。

2.经过公开招标(或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后,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情形“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需提供的材料:

(1)《焦作市政府采购非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申请表》(附件1);

(2)《非公开招标采购方式内部会商意见表》(附件2);

(3)在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公告的截图;

(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对招标文件和招标过程是否有供应商质疑及质疑处理情况的说明;

(5)评标委员会或3名以上评审专家出具的招标文件没有不

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专家论证意见表》（附件3）；

（6）3名以上专业人员对相关供应商因专利、专有技术等原因具有唯一性的具体论证意见表（附件3）；

（7）单一来源征求意见公示截图；

（8）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公示情况（无异议证明）；

（9）会议纪要、资金证明等其他证明材料。

五、注意事项

（一）预算单位应确保所提供的申请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变更采购方式后，预算单位应严格按照新的采购方式组织实施采购活动，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三）对于未经批准擅自变更采购方式的，依据《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追究预算单位和相关人员的责任。

附件：1.焦作市政府采购非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申请表
2.非公开招标采购方式内部会商意见表
3.专家论证意见表



附件 1

焦作市政府采购非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申请表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万元）	
拟申请采用 采购方式	☐ 邀请招标 ☐ 竞争性谈判 ☐ 竞争性磋商 ☐ 单一来源采购 ☐ 询价	
组织形式	☐ 集中采购机构 ☐ 社会代理机构	
采购方式变更情形	☐ 直接变更 ☐ 废标后变更	
主要理由		
申报单位领导意见		
财 政 部 门 审 批 意 见	科室意见	
	科室负责人意见	
	主管局领导意见	
	局领导意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件 2

非公开招标采购方式内部会商意见表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万元）	
采购项目的内容、用途、数量、技术要求等			
拟申请非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的理由及必要性			
会商人员签字	采购： 财务： 业务：		
申报单位意见	(意见应明确)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专家论证意见表

论证日期： 年 月 日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专家 1 论证 意见	专家姓名： 职称： 工作单位：
专家 2 论证 意见	专家姓名： 职称： 工作单位：
专家 3 论证 意见	专家姓名： 职称： 工作单位：

注：专家论证意见应当完整、清晰和明确,意见不明确或者含混不清的,属于无效意见,不作为审核依据。

